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青

被　　告　夆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計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9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，對被告所分配債權額應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（原分配表載為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